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仪器仪表与智能传感应用技术竞赛装置UTS-ICS-2J，生产厂为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仪器仪表与智能传感应用技术竞赛装置UTS-ICS-2J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仪器仪表与智能传感应用技术竞赛装置UTS-ICS-2J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仪器仪表与智能传感应用技术竞赛装置UTS-ICS-2J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级过程控制实验装置CS4000，生产厂为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高级过程控制实验装置CS4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高级过程控制实验装置CS40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级过程控制实验装置CS40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中控系统定制，生产厂为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智能中控系统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智能中控系统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中控系统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北京众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